

4月傳媒記事簿

《人民日報》海外版罕有報道泛民意見 《大公報》新聞造假發道歉聲明

全國人大法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喬曉陽，三月底就普選特首提出「愛國愛港」及「不對抗中央」兩大底綫，在香港惹起爭議。《人民日報》海外版四月初刊出題為《香港社會熱議喬曉陽「底綫說」》的「特別報道」，罕有地引述多位泛民主派人士駁斥喬曉陽的言論，包括民主黨主席劉慧卿批評喬言論「不符合普及而平等」的國際標準；報道同時亦提及「佔領中環」運動。此文被中國網、網易、新浪網等轉載，網易轉載時另起標題為〈香港民主黨批評特首選舉篩走中央不歡迎的人〉，刊後截至晚上十時，有近八萬名網民留言。劉慧卿表示歡迎《人民日報》有較全面的報道。但亦有時事評論員認為，個別點名的做法屬罕見，質疑是要以他們的言論來證明他們並非中央眼中的愛國愛港人士。

香港《大公報》四月中報道中共總書記習近平為了解民情乘搭出租車的消息，題為《北京「的哥」：習近平總書記坐上了我的車》，被內地各大媒體熱烈轉載，網民議論紛紛，新華網傍晚刊出簡訊，稱此報道為虛假新聞。《大公報》稍後也發出道歉聲明。指出由於工作失誤，出現重大虛假消息是極不應該的。因此要誠懇地向讀者致歉。但在新華網確認此報道為虛假前，新華社中國網事官方微博稱：「總書記打出租」確有其事，北京市交通部門和率先報道此事的媒體都向新華社記者表示，確有此事，相關情況都是真實的。



通訊局指王征操控亞視新聞部 壹傳媒售台壹電視予年代集團

多名亞洲電視員工前年撰寫匿名信，向前廣播事務管理局投訴亞視主要投資者王征違規操控亞視。局方去年初步裁定指控成立，向亞視罰款一百萬元，並計劃公開報告。亞視之後成功透過司法覆核，阻止局方公開報告。通訊局方面不滿提出上訴，四月中並在庭上透露王征涉直接干預節目運作，操控新聞部的編輯。亞視與通訊局雙方律師各自陳詞後，上訴庭押後裁決。此外，亞視原訂於去年十二月十五日繳付電視牌照固定費用，另須於去年十二月一日繳付傳送者牌照費，但亞視未能如期交費，直至該局發出催繳通知和警告信後，亞視才於上月二十五日繳清費用。通訊局指亞視明顯違反牌照法定要求和牌照條件，鑑於其嚴重程度、性質和持續時間，決定向亞視罰款共十萬元。

壹傳媒出售台灣電視業務予年代集團董事長練台生的計畫，雖然中途曾殺出程咬金，但兜兜轉轉仍回到練台生的手上，壹傳媒月中宣佈擬以14億新台幣，折算約3.628億港元，向練台生出售壹電視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，並預期將就建議出售事項錄得虧損約5.228億港元。出售計劃未完成，壹電視內部已有裁員動作，台灣媒體引述壹傳媒行政總裁張嘉聲的內部聲明，指出「從月中開始，練台生團隊將開始針對各部門主管進行整合面談與盤點」，而各部門主管與人力資源部將於近日與員工聯繫，以完成人力整合相關安排。

繼《蘋果日報》、《東方日報》及《太陽報》在四月七日分別加價後，《經濟日報》及《明報》亦於四月十日正式加價一元，新售價同樣為每份七元。這是自二零零零年以來首次有報章集體加價。報章加價後首個上班日，報販協會表示，銷情下跌一至兩成，但相信跟免費報章無關，預計數日後才回升至往日水平。

[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]

[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]

王維基告《信報》誹謗敗訴 港視員工開支大增減慢拍劇

城市電訊主席王維基，在二零一零年申請免費電視牌照期間，曾接受《信報》訪問，後來以「王維基批無綫膚淺奇招掀視圈世紀戰」為題刊出，王指他從來沒有批評過無綫電視膚淺，事實上他在訪問中只是道出普遍電子傳媒的新聞報道內容「好淺，不夠深入」。因此報道扭曲了他的意思，令他聲譽受損，四月初在高等法院控告《信報》及其副總編輯誹謗及要求賠償，但拒透露金額。王維基作供時指《信報》無中生有，作為長期讀者，本來認為《信報》值得信賴，才決定接受該報訪問，他擔心事件會導致自己與無綫的關係受損，而且同行如何品評他是否一個正直的人是非常重要的，他沒有必要得罪人。法庭在二十六日裁定王維基敗訴。判詞指雖然報道標題為「王維基批無綫『膚淺』」有誹謗含意，但縱觀整篇報道內容根本未能支持該說法，不會對王構成誹謗，讀者反而只會對記者或編輯留下不良印象。王維基表示對裁決感失望，會考慮上訴。

等待發牌的香港電視月中公佈出售電訊業務後首次半年業績，截至二月底止已投資 2.02 億元於節目成本上，當中包括期內直接用於節目製作的人才成本資本化及製作經常開支，過去六個月就用了 1.14 億元，其中工資及薪金支出按年急升四倍至 1.05 億元，半年電視業務共蝕去 9,941 萬元。雖然未獲發免費電視牌照，但上半年香港電視仍然錄得 340 萬元收入，主要來自藝員管理服務及牌照費用。而面對發牌的不確定因素，集團表明業務模式將「更為謹慎」，以確保擁有足夠彈藥應付未來挑戰。



碼頭工潮無綫涉嫌新聞審查 新盤失實報道傳媒日後或要負刊責

香港的貨櫃碼頭工人四月初發起罷工行動，工潮持續多天，獲得社會各界的支持。無綫王牌新聞節目《新聞透視》，早前曾預告會在十三日晚播放〈碼頭風雲〉，預告內容包括工人苦況、貨櫃業走下坡原因，及社運界加入工潮的影響等；詎料到正式播放時卻臨時被抽起，改播原定於四月下旬播出的雍澄軒分拆酒店事件專輯。據報道，工潮專輯早在半個月前已落實播放，但有新聞部高層在該專輯完成剪接後，才要求負責的監製抽起節目。無綫外事部副總監曾醒明回應時強調無綫沒有向新聞部施壓，原因是勞工處介入談判，令工潮有突破性進展，故希望再跟進和充實內容才播出，但暫未定播放日期；他又否認有新聞部同事因此辭職之說（*後按：隨工潮告一段落，專輯終於在五月十一日播出）。另一方面，同樣涉及報道碼頭工潮的資訊節目《東張西望》，被觀眾質疑在報道中偏幫資方 HIT，通訊局因此收到多過千八宗的投訴。

《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》於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實施，牽涉發放虛假、失實及誤導的廣告或資訊，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五百萬元及監禁七年。除發展商之外，發佈有關資訊的傳媒，亦有機會遭到刑事檢控。政府負責的一手住宅物業銷售監管局專員馮建業會見傳媒時表示，傳媒以後處理「市場消息」時需格外謹慎，若消息構成誤導，亦有機會要負上刑事責任。但馮解釋，法例設有免責辯護條款，只要傳媒能夠證實，所報道的消息來源並不在傳媒，而是由其他人士提供，並且未有作出任何修改，便可以用作為免責辯護理據。有新聞與傳播學院教授指出，以往記者即使不慎作出失實報道，亦毋須負上刑責，有關條例實在令人擔心。

【+】 梁麗娟
傳媒評論員

[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 +]